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万元-26,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12%—79.17%	盈利:14,790.7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500万元-26,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6.47%—83.10%	盈利:14,472.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0.43元/股 盈利:0.24元/股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至-2,000万元 亏损:1,146.26万元	亏损:1,346.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至-2,000万元 亏损:1,346.20万元	亏损:1,346.20万元
营业收入	约1,011.71万元至1,022.57万元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约1,040.73万元 40,293.02万元
营业利润	约-1,0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30,000万元至40,000万元	约-1,000.00万元 30,589.26万元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行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sodChem Zrt.）TD1装置（25万吨/年）将于2023年7月15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MD1装置（35万吨/年）将于2023年7月16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并同时进行技改扩能，技改后产能将提升至40万吨/年，预计检修6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郑州银行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河南银保监局关于核准赵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保监复〔2023〕270号），核准赵飞先生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赵飞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到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67.02万元到32,667.02万元，同比增长64.15%到92.45%。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000万元到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76.26万元到28,276.26万元，同比增长41.39%到83.8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14,400万元，同比减少39.83%至59.8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12,900万元，同比减少45.01%至65.0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14,400万元，同比减少39.83%至59.8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12,900万元，同比减少45.01%至65.0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14,400万元，同比减少39.83%至59.89%。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至-12,900万元，同比减少45.01%至65.0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16.12万元到2,416.12万元，同比增长127.29%到152.54%。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3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0.30万元到1,520.30万元，同比增长94.96%到128.8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16.12万元到2,416.12万元，同比增长127.29%到152.54%。

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300.00万元到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0.30万元到1,520.30万元，同比增长94.96%到128.8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新增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综合授信金额合计57,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广东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司新增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新增综合授信金额合计57,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向广东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的授信额度（实际币种、金额、期限、用途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中国银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内），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515,985万元。
③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 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264.17万元，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603.93万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对中国银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内），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6,515,985万元。
③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 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8,264.17万元，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603.93万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证前海、金智维就日常经营业务及技术服务等事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鉴于金证前海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与金证前海在软件产品与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运营管理业务进行合作，公司与金证前海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参考市场价格及预计的工作量，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金证前海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金证前海向公司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过去12个月，公司向金证前海采购的合同总额为1,541.85万元，金证前海向公司采购的合同总额为45.7万元。
（2）鉴于金智维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IT运维管理产品的研发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与金智维在软件产品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运营管理业务进行合作，公司与金智维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参考市场价格及预计的工作量，预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签订意向金额为2,600万元，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过去12个月，公司与金智维签署的采购合同总额为1,531.48万元。
（3）公司持有金证前海29.1667%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胡明先生为金证前海董事；公司持有金智维12.1444%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胡明先生为金智维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证前海、金智维就日常经营业务及技术服务等事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鉴于金证前海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与金证前海在软件产品与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运营管理业务进行合作，公司与金证前海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参考市场价格及预计的工作量，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向金证前海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金证前海向公司采购服务费用金额预计不超过400万元，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过去12个月，公司向金证前海采购的合同总额为1,541.85万元，金证前海向公司采购的合同总额为45.7万元。
（2）鉴于金智维为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软件、IT运维管理产品的研发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与金智维在软件产品服务、软件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软件产品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软件产品运营管理业务进行合作，公司与金智维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参考市场价格及预计的工作量，预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签订意向金额为2,600万元，定价原则上不高于同类业务市场价格，实际结算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过去12个月，公司与金智维签署的采购合同总额为1,531.48万元。
（3）公司持有金证前海29.1667%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胡明先生为金证前海董事；公司持有金智维12.1444%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胡明先生为金智维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二季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指标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1-6月	2023年1-6月	
1. 中标情况	数量(个)	金额	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工程类	26	6,219,292,946.14	48	14.20
其他类	1	12,586,436,512.92	8962	

【注】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中包含2023年一季度已中标项目10个，2022年已中标项目9个，合计金额4,964,776,210.09元；另新签项目金额仅包含合同中湖北路桥承接的项目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不含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建设工程安装费金额、设计费等金额。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